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法规[2020]377号

签发人：王 雷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意见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有关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提出以下五方面意见。

一、全面实施电子化招标投标

加快工作进度，尽早将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纳入全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；加快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功能完善，消除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、断点，进一步优化提升在线投标、开标、评标系统，推进异地远程评标，最终实行全流程不见面开评标。

二、加快数据互联互通

推进电子交易平台、公共服务平台、行政监督平台互联互通，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，加快招标投标信息采集和企业、人员信用信息的推送与应用，实现交易、监管数据交互共享。凡政府相关官网可以查询的信息，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纸质证书原件。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统计功能，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，强化招标投标信息化监管，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加大招标投标监管力度

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考核评价，规范招标文件编制质量，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，依法查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监管，建立对评标专家考核评价机制；规范评标专家评标行为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，暂停或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加强对中标人投标承诺及合同履行能力的检查。对招标投标市场活动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、信用考评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行为人，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予以惩戒。

四、着力减轻企业负担

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提交的形式，加快推行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。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、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

提交履约担保等行为，将其纳入投标保函的保证范围进行索赔，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，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相同比例的工程款支付担保。

五、规范招标投标投诉行为

健全投诉举报接收、转办、反馈机制，通过网民反映、媒体舆情、群众举报、线索移交等渠道受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举报。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投诉案件。投诉人投诉时，应当提交投诉书，内容应当包括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相关主张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；招标人回复意见；已提出异议的相关材料。投诉人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属于恶意投诉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

联系人：陈红军 联系电话：88777181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1日印发
